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15號

原告 石家華
被告 銓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春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222元。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2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8,387元等語。嗣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時當庭變更其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3,222元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2年11月27日起受僱於被告，工作地點為臺中市○里區○里街00巷00號。詎被告積欠原告工資共25,563元，故依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又被告於113年10月22日通知原告，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

01 第1款歇業之規定終止雙方勞動契約，自應依勞工退休金條
02 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給付原告資遣費13,959
03 元。又被告未經預告即終止契約，應依勞基法第16條規定給
04 付原告預告期間之工資(下稱預告工資)10,000元。再原告
05 離職時，尚有特別休假(下稱特休)未休，依勞基法第38條
06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之工資600元。此外，被告分別
07 於113年12月24日、114年1月15日給付原告3,400元、3,500
08 元，是被告尚應給付原告43,222元(計算式：25,563元+13,9
09 59元+10,000元+600元-3,400元-3,500元=43,222元)，爰依
10 勞動契約、前揭勞基法及勞退條例之規定，訴請被告給付4
11 3,222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其提出之書狀，被告積欠原
13 告工資25,563元、資遣費13,959元、特休未休工資600元
14 元、預告工資10,000元等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13年11月1
17 8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
1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其提出之書狀，亦不爭執原
19 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勞動契約、勞基法
20 第16條第3項、第38條第4項及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
21 定，訴請被告給付43,222元，核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3,222元，
2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25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26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
27 保後，免為假執行。

28 六、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29 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
30 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1,00
31 0元。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02 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4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邱芮俞